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1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張茂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4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

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15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20日起至98年12月20日，借款利息前3期按年息3%、第4期起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3月21日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83萬499元。嗣上開借款債權於94年7月28日起經輾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後消滅，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，並再次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4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

商字第10901141810、109011127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09年5月19日公告報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32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37頁）翌日即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